

现在开庭

轻微伤害行为致特殊体质被害人死亡

法院:因疏忽大意致损害结果的发生,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本报讯(记者 刘熠博 通讯员 郭金会 张羽丰)日常生活中,双方因矛盾引发肢体冲突,一方对另一方实施殴打、推搡等行为时有发生。但这种看似轻微的伤害行为,在另一方存在特殊体质的情况下,很可能会引发其重伤甚至死亡。近日,河南省汝南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被害人存在特殊体质的过失致人死亡案,以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被告人张小某有期徒刑五年。

被告乙与被害人甲系同胞兄弟,张小某是张某某之子。张某某曾患有冠心病、急性冠状动脉综合征等疾病,并于2021年7月接受过“非体外循环下冠状动脉搭桥术”。张小某知晓张某某父患病及治疗情况。张某某、张某某乙之父生前购买有一处宅基地,自老人去世后,兄弟二人因宅基地使用权归属多次发生纠纷。2023年8月15日,张某某

要把购置的预制板房放到宅基地上,张某某不同意,并躺在吊车附近阻止放置预制板房。张小某采取拖拽、搂抱、按压在地的方式,强行将张某某甲拖离施工现场,且为阻止张某某甲返回,不顾张某某甲反抗,持续对其实施搂抱、按压在地等行为。张某某甲在此过程中冠心病发作,邻居发现张某某甲病发后叫来村医施救,但张某某甲心跳已停止。经河南某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被害人张某某甲符合冠心病发作死亡,轻微外力为死亡诱因。

法院审理后认为,张小某在明知张某某甲曾做过心脏搭桥手术的情况下,为将预制板房放置在争议宅基地上,对张某某甲实施激烈的拖拽、搂抱、按压在地等行为,强行将张某某甲从施工现场带走,致张某某甲冠心病发作而死,其行为已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在本案中,张某某患有冠心病、急性冠状动脉综合征等疾病是已知情况,符合特殊体质的界定。而张小某在双方争议过程中采取的拖拽、搂抱、按压在地等行为实际上属于实施了程度较低的伤害行为。从客观情况来看,若没有特殊体质因素的存在,张小某这种伤害行为并不会致人死亡。从主观意愿来看,张小某实

施案涉行为的本意只是为了阻止张某某甲扰乱施工,并没有要致人死亡或者致人重伤的故意。因此,法院认为,张小某没有伤害的故意,而是因为疏忽大意未能预见其行为可能导致特殊体质被害人死亡结果的发生,故认定张小某属于过失致人死亡罪。事故发生后,张小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系坦白,且其认罪认罚,依法可从轻处罚。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该判决现已生效。

普法小课堂

在生活中,行为人实施轻微殴打、推搡等轻微伤害行为却致特殊体质被害人死亡,并不罕见。法律需要保护特殊体质者的利益,但同时也不能赋予其他社会成员过于严苛的义务。

此类案件的定罪量刑需要综合考虑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准确判断实施行为的危险性。一个行为之所以成为刑法评价的对象,源于其本身具有的侵害法益的危险性。要以行为人所实施的客观行为为起点,重点判断实施行为内在的危险性,不能简单地“以结果论”。二是考量特殊体质的影响。在被害人具有特殊体质的刑事案件中,被害人的这些异于常人的体质因

素参与了被害人重伤、死亡等严重后果的形成,并由此影响到行为人所实施行为的危险性、行为与结果之间的相当性。三是调查行为人主观意愿。当行为人对被害人的特殊体质有一定的认识,并意图利用被害人的这种特殊体质来达到犯罪目的,则以故意伤害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当行为人对被害人的特殊体质有一定的了解,但主观上对危害结果的出现持否定态度,只是由于过于自信或者疏忽大意的过失才导致危害结果的发生,构成过失致人重伤罪或过失致人死亡罪;当行为人无法预见被害人具有特殊体质,主观上也对危害后果的发生持否定态度,不具有犯罪的故意或者过失,虽然出现了危害后果,但应当将危害后果的出现认定为意外事件,行为人无需对此承担刑事责任。

于典型的盲盒经营模式。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盲盒经营行为规范指引(试行)》规定,盲盒经营者应当公示抽取概率、商品价值范围等关键信息。本案中,某直播间在销售时已公开抽取概率、卡牌种类等信息,销售价格亦在合理区间,符合盲盒经营的特征。

关于能否退货,法院认为,盲盒的核心消费体验之一在于“揭开未知瞬间的惊喜感”,商品一旦在线上被实时拆封,其内容即被特定化,该盲盒的“随机性”与“不确定性”随之消失。此外,消费者在主播明确告知“拆包后不可退换”规则后仍指令继续拆盒,应视为接受该交易条件。因此,该类商品不宜简单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规则,否则将打破盲盒交易的基本诚信基础,亦不利于经营秩序的维护。

最终,在法院的释法说理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张某某保留卡牌,并向商家支付实际损失8300元。纠纷得以实质化解。

盲盒消费重在体验过程,应树立理性、节制的消费观,购买前应仔细阅读规则,认清“拆封后价值实现”的交易特性,避免因一时冲动或追逐概率而投入超出自身承受能力的资金,同时应保存好直播录像、聊天记录等证据,以便在自身权益受损时依法维权。

关立案侦查。2024年8月,杨某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并全额履行了执行款项。法院审理后认为,杨某对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综合考虑杨某的犯罪事实、性质、悔罪表现及社会危害程度,法院作出上述判决。目前,该判决已经生效。

有大量可支配收入却拒不偿还债务,其行为不仅严重侵害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也公然挑战了司法权威。

法官提醒,诚信是立身之本、经营之基,请务必珍视个人信用,主动履行法定义务,切勿心存侥幸,以身试法。任何企图逃避执行、隐匿财产、抗拒执行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严肃追究。

盲盒拆封后不满意,能否申请退货退款?

法院:商品被拆封后即被特定化,不宜简单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规则

本报讯(记者 王 维 通讯员 张 婷 王 娟)当下,盲盒消费持续火爆,以卡牌、潮玩为代表的“线上拆盲盒”直播,以其即时互动、惊喜、强刺激的特点,吸引着众多年轻消费者。然而,在直播间“一键下单,主播代拆”之后,如果对拆盒结果不满意,消费者能否主张“七天无理由退货”?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调解一起因卡牌盲盒引发的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为这类新型消费模式中的合同争议解决提供参考。

2025年初,消费者李某在网上观看直播时,被某直播间销售的某题材卡牌盲盒所吸引,该直播间宣传有机会抽取隐藏款卡牌,并明确告知“拆封后不支持退货退款”。李某初次尝试即抽中一张珍藏版卡牌,这令李某信心大增,随即连续下单300盒,总金额高达1.4万元,并由主播在某直播间实时拆包。然而,后续拆出的卡牌情况远未达到李某预期。在收到已拆封的卡牌后,李某认为某直播间存在诱导消费之嫌,遂向



平台申请退货退款。平台介入后判定支持退货,李某将卡牌寄回。某直播间认为商品已被拆

法官说法

盲盒直播作为一种新型消费模式,丰富了消费场景,但同时伴随着信息不透明、诱导消费等风险。为有效规范

包,影响二次销售,在与张某某洽商未果后,将其诉至法院,要求支付全部货款。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商品销售属

法官提醒

盲盒消费重在体验过程,应树立理性、节制的消费观,购买前应仔细阅读规则,认清“拆封后价值实现”的交易特性,避免因一时冲动或追逐概率而投入超出自身承受能力的资金,同时应保存好直播录像、聊天记录等证据,以便在自身权益受损时依法维权。

几年间收入数百万却长期不履行还款义务

一男子因拒不执行判决罪被判刑

本报讯(记者 张晓静 通讯员 郑珊珊)五年间收入数百万,却拒不偿还80万元的欠款。近日,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被告人杨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

2015年3月,余姚法院依法判决杨某归还陈某某借款80万元。判决生效后,杨某未履行还款义务。案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后,法院向其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财产申报令、限制消费令等法律文书。然而,杨某表面积极配合,承诺限期履行,实

际却通过不接电话、不还款等“软抵抗”策略拖延执行。

2017年3月,杨某与陈某某达成执行和解,约定分期偿还债务,但杨某在支付首期款5万元后,便未再继续履行和解协议。在一次执行接待中,执行法官发现杨某的穿戴与其声称的“无收入来源”明显不符,当即对其名下账户进行动态查控。法院经调查发现,在执行期间,杨某名下多个账户资金流动频繁,自2019年1月至2024年2月,其账户总收入累计达950余万元。然而,杨某未

向法院报告上述财产情况,也未偿还债务,反而将上述资金用于旅游、娱乐等消费。随后,法院将该线索移交公安机

法官提醒

执行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是确保司法权威和公信力的关键环节。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是每个公民应尽的责任。本案中,杨某期

唐仁健、罗保铭、白天辉等贪污受贿案

报告原文: 严惩惩治腐败犯罪。审结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3.6万件4万人,同比增长22.4%,依法惩处唐仁健、罗保铭等57名原中管干部。对受贿数额特别巨大、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白天辉依法判处死刑并执行死刑。

基本案情: 2007年至2024年,被告人唐仁健利用担任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兼办公室主任,甘肃省委副书记、省长,农业农村部党组书记、部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企业经营、工程承揽、职务调整等事项上提供帮助,直接或通过他人非法收受上述单位和个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2.68亿余元。

1995年至2024年,被告人罗保铭利用担任天津市商业委员会主任、海南省委副书记、海南省省长、海南省委书记、十二届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职务上的便利,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工程承揽、银行贷款、商业合作等事项上提供帮助,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13亿余元。

2014年至2018年,被告人白天辉利用担任华融(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业务拓展三部负责人、总经理、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资本运营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上的便利,为有关单位在项目收购和企业融资等方面谋取利益,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1.08亿余元。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被告人唐仁健以受贿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追缴在案的唐仁健犯罪所得财物及孳息依法上缴国库,不足部分继续追缴。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被告人罗保铭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百万元;对罗保铭犯罪所得财物及孳息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被告人白天辉以受贿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白天辉受贿所得财物及其孳息予以追缴,上缴国库,不足部分,继续追缴。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死刑判决,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2025年12月9日上午,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罪犯白天辉执行了死刑。(整理人:潘泓雨)

许可证作废后收购大量香烟销售牟利

湖北一无证售卖香烟者被判非法经营罪

本报讯(记者 丁 俐 通讯员 邓兰兰)近日,湖北省谷城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非法经营香烟案,判决被告人李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6000元。

2023年12月6日,李某的父亲(另案处理)持有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被谷城县烟草专卖局注销。2023年12月至2024年1月,李某及其父亲在未重新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从谷城县五山镇孙某某、杨某某等人经营的商店大量收购卷烟,然后在位于谷城县石花镇某村的零售超市进行销售,销售卷烟总额人民币20648.5元。2024年1月20日,谷城县公安局民警联合谷城县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对该零售超市仓库进行检查,查获黄

鹤楼(硬蓝)、中华(硬)、红金龙(软精品)等57个品种733条卷烟。同年4月18日,李某退赃人民币20648.5元。经认定,所查获的卷烟均为真品卷烟,价值合计为人民币20.499万元。经查,被告人李某非法经营期间违法所得为2174.56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李某犯非法经营罪。李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其全部犯罪事实,系坦白,依法可从轻处罚。李某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从宽处理。案发后,李某积极退赃,依法可酌定从轻处罚。其违法所得依法应当追缴。公安机关扣押的733条香烟,依法应当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综合考虑李某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性及认罪悔罪的态度,依法作出上述判决。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非法经营罪,是指违反国家规定,从事非法经营活动,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烟草作为国家专卖品,实行严格的专卖管理,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经营。被告人李某在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注销后,已经失去

了合法经营烟草的资格,却依然大量收购并售卖香烟,其行为严重扰乱了烟草市场的正常秩序,损害了国家对烟草专卖的管理制度,符合非法经营罪的构成要件。对于消费者而言,在购买香烟等商品时,应选择有合法经营资质的商家,确保自身权益不受侵害。如果发现身边存在非法经营的行为,应及时向相关部门举报,共同营造公平、有序、安全的市场环境。

送达裁判文书

汤冬菊 TANG DONG JU(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汤小月 TANG XIAO YUE 诉你、王季荣侵权纠纷一案,业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1民初8500号民事判决书。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应诉,逾期将依法裁判。逾期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徐意玲(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徐畏与被告徐志伟、徐杰、徐桂英、徐斌、徐金根、徐德东、徐志明、徐小春、黄菊娣、丁无我、徐文凤、徐锦伟、徐锦玲共有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1民初20612号民事判决书。现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延安路1234号民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周丕时(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周依敏、杨莹莹诉周丕时、周丕华、第三人戴丕文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2026年5月29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上海市黄浦区延安路1234号第14法庭(603)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宋海林(此人在境外)、宋平波、宋有敏:本院受理宋秀兰、宋冬妹、宋海全、宋有伟诉被告宋海安、宋海林、宋平波、宋有敏共有纠纷一案,上诉人宋海安(2025)沪0106民初31088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宋平波、宋有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宋海林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黄承善(CHENGSHAN HUANG,此人在境外)、金文琪:本院受理原告汪晓元等与被告吴明嘉、第三人黄承善、金文琪其他所有纠纷一案,上诉人吴明嘉(2025)沪0106民初273号民事判决书提起

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金文琪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黄承善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将依法裁判。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赵淑仁(英文名:John Sur-Ren Chao)(美国)、金文琪、黄海燕(中国香港)、赵淑立(英文名:Stella Su-Li Chao)(美国)、黄安爵(中国香港):本院受理陶云飞、汪萌、徐景斌、汪晓元、徐建军、黄海玲(中国香港)诉黄承善(英文名:CHENGSHAN HUANG)(美利坚合众国)等所有权纠纷一案,上诉人黄承善(英文名:CHENGSHAN HUANG)(2024)沪0106民初23620号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将依法裁判。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杨英明(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左艳娟诉杨英明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6年7月8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清第十四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路218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邱华、顾华(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赵欣欣诉被告顾华、邱华、顾峰、临沂凯瑞家具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6年7月11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清第十四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路218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赵英、许兆彦(人在美国):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海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赵英、许兆彦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物业费5,105.28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7月3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上海市虹桥路1133号)3303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3月24日(总第10048期)

大友集团发展有限公司、葛和凯(GEHEKAI)(美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大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友集团有限公司、葛和凯(GEHEKAI)(美国)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继续执行)、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中止对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1661号1幢101室、201室、301室、401室、地下1层01.2幢地下1层、1-4层02.3幢103室、203室、303室、4幢地下1.1-4层04的房屋享有自2042年12月31日止的承租权;2.对案涉房屋在负担原告租赁权状态下进行拍卖、变卖,剩余租金的租金为3.03亿元人民币;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另本院定于2026年7月16日上午9时在前程无忧611号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现一并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逾期不参加审理,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上海金融法院

朱保平(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本院受理唐俊鸣诉朱保平、朱爱萍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6月29日上午9时15分在本法院延安路1234号第27法庭(1206)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杨德鑫(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杨德鑫诉被告杨德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6月22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新塘第十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24日裁定受理湖州拓嘉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12月29日指定浙江六和(湖州)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自接受指定以来,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认真履行接管债务人的法定职责。由于湖州拓嘉进出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不配合管理人的接管工作,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管理人未接管到湖州拓嘉进出口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本、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发票专用章、合同章、资产等相关资料。现管理人声明如下:湖州拓嘉进出口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本、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发票专用章、合同章自2025年12月24日起作废。湖州拓嘉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人

清算公告

(2025)粤0304强清30号 2025年6月30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深圳市万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因深圳市万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清算组无法进行全面清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二百三十九条之规定,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3月16日裁定终结深圳市万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深圳市万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

北高鑫隆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7997731687)拟进行清算,现依法委托广西天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清算组,请北高鑫隆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通讯地址:广西北海市北京路49号桂城花园B座1205号)广西天辰会计师事务所;联系人:邱石宇;联系电话:18577818114)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的情况,并提交与债权相关的证明材料。逾期申报者自行承担申报费用及相应法律后果。北高鑫隆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

各位普通债权人:为落实襄阳方园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普通债权兑付相关事宜,根据此前发布的兑付代表人破产清算工作安排,现就本次普通债权兑付的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兑付时间:自2026年3月23日起至2026年4月22日止(工作日正常办公时间除外)。兑付地点:襄阳襄阳公证处(地址:湖北省襄阳市樊城长虹路广景·碧云天大厦B座5楼305室),电话:0710-3511001;二、办理兑付债权的凭证:资料: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

法官说法

托他人代为办理兑付的,还应提供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受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并由被代理人签名或盖章。2.法人(其他组织)债权人应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受托人代为办理兑付的,还应提供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受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应提供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并由被代理人签名或盖章。3.提供有效的银行账户名称、开户行、账号或银行卡号;三、办理流程:债权人携带上述证件、资料到指定兑付地点,经管理人及公证机构核对资料无误后,签订兑付协议并办理兑付手续;四、逾期兑付的法律后果:若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未前来兑付,管理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九十九条之规定,对该部分的兑付款项依法提存。

其他

程春福、沈阳钢海典当有限公司:根据(2018)辽0103民初7900号民事判决书,你二人应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借款本金1000000.00元及利息(自2014年12月14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月利率1.6%计算),案件受理费20010.00元,诉讼费600.00元。2026年1月9日,应兆艳与方炜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上述债权全部转让给方炜,请你二人自即日起,立即向方炜履行全部金钱给付义务。通知人:方炜